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二零二五年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完成二零二五年股份發行，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3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4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項下的 具體用途／分項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
		止年度實際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a) 員工薪金、津貼及僱員福利	7.29	1.83	5.46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b) 辦公室租金、大廈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3.20	—	3.20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c) 專業費用、法律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合規開支	2.42	—	2.42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d) 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資訊科技營運成本	2.92	—	2.92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e) 其他一般辦公室行政及營運開支	12.47	—	12.47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28.30	1.83	26.47	

附註：表格內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董事會確認，二零二五年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一直且擬繼續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及意向使用，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遲。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及實際業務需要的最佳估計釐定。倘市場環境或業務發展出現重大變動，有關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補充資料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及楊浩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紅衛先生、盧曉瑩女士及蘇曉婷女士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